**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企业资质要求 |
| 非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①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具有公路行业（交通工程）设计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③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资质，且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资格最低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联合体 | 企业类别 | 企业资质要求 |
| 联合体牵头人 | 施工单位 | ①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资质，且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
| 联合体成员 | 设计单位 | ①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具有公路行业（交通工程）设计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注：1、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的任何一方不得再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再参加本次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公路施工企业应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规定的承包工程范围承包工程，不得跨资质序列、越级、超范围承包工程；**

**2、根据厅公路字[2011]114号文的规定，投标人应为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及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适用于公路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名录中的企业，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的资质情况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最新信息为准）。**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联合体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适用于公路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名录中。**

**4、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函〔2020〕334号）文件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 建办市函〔2021〕510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建设工程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期满的，统一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务要求 |
| 1、2018、2019、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中流动比率大于1； |

**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仅审查联合体牵头单位财务报告。流动比=[流动资产](https://baike.so.com/doc/5004931-5229715.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流动负债。**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类型** | **业绩要求** |
| --- | --- |
| 施工业绩 | **无业绩最低要求** |
| 设计业绩 | **无业绩最低要求**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1． 投标人在最新贵州省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的综合考核定级中，未被评价为D级；未进行评价的企业按《贵州省高速公路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黔交建设〔2016〕279号文件）和《关于高速公路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引用的补充通知》（黔交建设〔2016〕291号文件）（可在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jt.guizhou.gov.cn/上查询）规定确定的最新信用（本项目设计单位投标专业为附属工程专业，施工单位本项目投标专业为机电专业）等级不为D级；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总工、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机电工程相关专业或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持有有效的建设或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注册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 |
| 设计负责人 | 1 | 机电工程相关专业或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 项目总工  （施工技术负责人） | 1 | 机电工程相关专业或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持有有效的建设或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注册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 |

注：1、建造师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持证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正在办理变更的必须提供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其它证明无效）。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施工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应可从交通运输部http://www.mot.gov.cn/相关链接http://219.143.235.78:8080/khglui/（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公共平台）进行查询；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应可从http://www.coc.gov.cn/“注册建造师查询”栏链接中查询到；如从上述网站查询不到或与查询到的信息不符，则不予认定。

2、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16〕816号）的规定，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施工技术负责人）提供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必须为新证。

3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目前虽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处于其他招标项目中标公示期或中标公示期已满但尚未签署合同，则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

4、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成员）从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总工（施工技术负责人）从2021 年6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的缴费明细或社保局出具的证明。

5、本项目对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总工（施工技术负责人）无业绩资格要求，但业绩将作为评标给分项。须提供投标人须知3.5.8款规定的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总工（施工技术负责人）满足评标办法中人员业绩给分要求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6、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经理应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拟派人员。

7、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有关工作的说明》规定，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到期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疫情防控结束，若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 附录六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人 员 | 数 量 | 资格要求 |
| --- | --- | --- |
| 贵阳片区 | 不少于18人 | 技术人员 |
| 毕节片区 | 不少于24人 | 技术人员 |
| 遵义片区 | 不少于18人 | 技术人员 |
| 毕都段 | 不少于4人 | 技术人员 |

注：投标阶段不对附录六人员进行审查，投标人一旦中标，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上述人员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办法** | 1.本条修改为：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以评标时采用的信用等级较高的的投标人优先（信用等级判定参见招标公告）；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标书款交纳时间较早的优先。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联合体除外）**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11.1项规定**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本项目对投标人无业绩最低要求，但业绩将作为评标给分项。）**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设计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总工（施工技术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施工机械设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不适用）** |
|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及关联关系**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3.2.5项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
| **承包人建议** |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设计方案（A）：5分  承包人实施方案（B）：20分  企业业绩、实力、资信 (C)：25分  **（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 50 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B  B为按以下方式计算得出的值：  有效投标价：除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5.2.2 条规定的开标现场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的投标报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将上述有效投标报价从高到低划分为（有效投标报价个数的1/3，向上取整，如 2.3333 取整为 3）个等差报价区间，对各个区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第一次算术平均（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区间临界值时，列入较低 一个区间计算平均值，最低投标报价列入较高一个区间计算平均值）， 然后再对各区间的第一次算术平均值进行第二次平均，所得出的平均值即为 B 值（若某区间没有对应投标人的报价，则进行第二次算术平均时扣除相应区间的个数）。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本项目四项报价评标基准价均采用上述计算方法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X|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取绝对值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2.4（1） | |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 | 见附件1 |
| 2.2.4（2） | |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 见附件2 |
| 2.2.4（3） | | 承包人实施方案 | 见附件3 |
| 2.2.4（4）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见附件4 |

**附件1：**

**2.2.4（1）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A）**

满分5分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各细分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4（1）** | **承包人建议书评审标准**  **（5分）**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2分 | 均按4个等级评定：“很好”计90%～100%，“较好”计80～90%，“一般”计70%～80%，“较差但可行”计60%～7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项因素的评分一般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60%，低于满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此将作为细微偏差对投标人设计方案予以适当扣分。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规定，独立评分并签名，各项目以专家打分的平均值确定（当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时该平均值以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当评标委员会成员为7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计算）。 |
|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设计工作量和计划安排、质量和保证措施、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 3分 |

**附件2：2.2.4（2）资信业绩评分标准（B）**

满分25分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各细分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4（3）** | 企业业绩（17分） | 施工业绩 | 16分 | 投标人近3年内（2019年1月1日至今，以交工时间为准）独立完成业绩（非联合体业绩）满足下列条件将进行加分（不包含建设项目缺陷责任期的养护）。1、高速公路隧道机电系统维护或预防性养护工程类业绩（满分8分）   ① 每提供1个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高速公路隧道机电系统维护或预防性养护工程类业绩，加1分，否则不加分，最多加5分  业绩须同时满足：至少包含20座隧道；隧道总长累计不低于40km；至少包含1座单座长（或左右幅均值）在2km及以上隧道；包含监控、通风、消防、照明、供配电系统或设施的维护、养护内容。  ② 在满足①款的业绩中每包含1座左、右幅均为4km及以上隧道（已用于①款计分的隧道不得重复计算）加1分，最多加3分。  2、高速公路三大系统机电系统维护或预防性养护工程类业绩（满分4分）  每提供1个高速公路三大系统机电系统维护或预防性养护工程类业绩（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里程长度不低于140KM；不少于10座收费站，含监控、收费、通信系统或设施的维护、养护内容）加1分，最多加4分。  3、高速公路视频云联网工程类业绩（满分4分）  ①投标牵头单位独立完成过交通行业省级及以上视频云联网工程的系统建设工作。提供1个上述工程业绩加2分，最多加2分。  ②投标牵头单位独立完成过交通行业省级及以上视频云联网工程系统运维工作（或独立完成的交通行业省级及以上视频云联网工程内容中包含系统运维工作）。提供1个上述工程业绩加2分，最多加2分。  （须提供投标人须知3.5.3款规定的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
| 设计业绩 | 1分 | 投标人近3年内（2019年1月1日至今）每独立完成过1个合同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高速公路（含机电工程）勘察设计业绩加1分，最多加1分。  注：初步设计批复时间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任一时间在范围内均有效；  （须提供投标人须知3.5.3款规定的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
| 安全管理团队  （1分） | | 1分 | 为本项目配备常驻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加1分，最多加1分。  （注：提供安全工程师身份证复印件、执业资格证复印件、注册证书复印件（注册单位与投标牵头单位名称一致）以及投标牵头单位为其缴纳的从2021 年6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的缴费明细或社保局出具的证明，须加盖牵头人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
| 企业实力  （4分） | | 2分 | 投标牵头单位具备较强数据安全能力，获得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二级及以上评估证书(评估依据为GB/T37988-2019)的加2分，最多加2分。  （注：①须提供有效评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牵头单位公章；②提供全国DSMM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查询截图加盖投标牵头单位公章，查询网址：https://system.dsmm.org.cn/#/open/certification） |
| 2分 | 投标牵头单位原始取得过1个高速公路机电类养护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得2分，最多得2分。（提供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网页查询截图加盖投标牵头单位公章，查询网址：https://www.ccopyright.com.cn/） |
| 信用等级  （3分） | | 3分 | 对投标人的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按《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贵州省高速公路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黔交建设〔2016〕279号）及《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高速公路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引用的补充通知》（黔交建设〔2016〕291号）文件（可在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jt.guizhou.gov.cn/上查询）规定确定的最新信用等级采用，本项目设计单位投标专业为附属工程专业，施工单位本项目投标专业为机电专业。其中：  （1）：投标人最新信用等级按以下顺序引用（排序在前的优先，各层级均以最新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在新一年度的信用评价结果公布前，上一年度对应的评价即为最新的信用评价。例如，2016年度贵州省信用评价结果公布后，2016年度交通运输部的信用评价结果尚未公布，此时若从业企业没有2016年贵州省的信用评价，则应引用其2015年度在交通运输部的信用评价结果。引用时请注意评价结果公布的有效期规定。没有明确有效期的，按部评价规则有效期一年的规定认定，即公布日期的次年同一日为截止日”）：  　　①我省的信用评价等级；  　　②交通运输部的信用评价等级；  　　③投标单位注册地交通运输厅（局、委）的信用评价等级（其专业评价包含的实际范围与我省的评价专业范围完全一致的，按照专业评价引用，否则按综合评价引用）。  以上同一优先级中，投标专业对应的专业评价优先于不分专业的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优先于非投标专业对应的专业评价（若同一投标人出现多个“非投标专业对应的专业评价”时，按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引用，即引用其中等级较高的评价结果）。  无上述3种信用评价等级时，其信用评价等级按以下原则确定（评价结果视为综合评价结果）：  　　——没有发现不良信用记录的，按A级对待；  　　——有一般不良记录的，按B级对待；  　　——仅有1次达到直接定为D级不良记录的，或仅有2次达到直接定为C级不良记录的，按C级对待；  ——发生直接定为D级不良记录超过1次的，或直接定为C级不良记录超过2次的，或直接定为D、C级不良记录合计2次的，按D级对待。  　　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认定，按交通运输部《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交公路发〔2009〕733号）第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1. （3）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上述规定认定的施工单位信用等级和设计单位信用等级中较低者为其信用等级。 2. （4）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各成员各自按以上原则认定后的等级中最低的确定，当各自认定后的等级也相同时，评标加、减分分别按下表中给定的评标加分值最低和减分值最多的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A | | A | | B | C | | | 专业评价 | 综合评价 | 专业评价 | 综合评价 | - | 专业评价 | 综合评价 | | +3.0 | +1.5 | +1.5 | +0.8 | 0.0 | -3.0 | -1.5 |   （5）评标加分或减分标准：  注：在引用上表时，非投标专业对应的专业评价视为综合评价。 |

**附件3：**

**2.2.4（3）承包人实施方案（C）**

满分20分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各细分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4（2）** | **承包人实施方案（20分）** | 总体实施方案 | 2分 | 均按4个等级评定：“很好”计90%～100%，“较好”计80～90%，“一般”计70%～80%，“较差但可行”计60%～7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项因素的评分一般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60%，低于满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此将作为细微偏差对承包人实施方案予以适当扣分。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规定，独立评分并签名，各项目以专家打分的平均值确定（当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时该平均值以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当评标委员会成员为7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计算）。 |
| 项目管理、实施要点及措施 | 14分 |
| 交通保畅方案及保畅措施 | 2分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2分 |

**附件 4**

**2.2.4（4）投标报价评分标准（D）**

满分50分

|  |  |  |
| --- | --- | --- |
| 投标 | 偏差率 | 偏差率=100% X（|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偏差率取绝对值，保留2位小数 |
| 投标报价得分  D  （满分50分） | 投标报价分为四项，第一项8分，第二项15分，第三项15分，第四项12分，合计满分50分。  **第一项折扣系数报价评标价得分计算：**（该项得分最低为0分，得分最高为8分）  **评标价得分=8-偏差率 ×100×E×8÷50；**  当投标人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即投标人的折扣系数≤评标基准折扣系数时E=0.05；如果投标人的折扣系数＞评标基准折扣系数时E=0.1。  **第二项报价评标价得分计算：**（该项得分最低为0分，得分最高为15分）  **评标价得分=15-偏差率 ×100×E×15÷50；**  当投标人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即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基准时E=0.05；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基准时E=0.1。  **第三项折扣系数报价评标价得分计算：**（该项得分最低为0分，得分最高为15分）  **评标价得分=15-偏差率 ×100×E×15÷50；**  当投标人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即投标人的折扣系数≤评标基准折扣系数时E=0.05；如果投标人的折扣系数＞评标基准折扣系数时E=0.1  **第四项报价评标价得分计算**：（该项得分最低为0分，得分最高为12分）  **评标价得分=12-偏差率 ×100×E×12÷50；**  当投标人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即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基准价时E=0.05；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基准时E=0.1。  投标报价得分=第一项报价得分+第二项报价得分+第三项报价得分+第四项报价得分 |
|  |  | 第一项：A区设计工作部分报价投标**折扣系数**。（此部分**折扣系数**在0.85-1区间为有效报价）  第二项：A区贵阳、遵义、毕节三个区域“十四五”期间机电系统日常维护维修工程（含高压外电、隧道消防）采用包干价报价，填写报价清单形式。（此部分最高投标限价的85%-100%为有效报价）；  第三项：A区贵阳、遵义、毕节三个区域“十四五”期间机电系统养护专项工程报价投标**折扣系数**；（此部分**折扣系数**为0.85-1区间有效报价）  第四项：B区、C区2021年机电系统养护专项工程采用总价报价，填写报价清单形式。（此部分最高投标限价的85%-100%为有效报价）  注：最高限价为本招标文件（包括补遗书）给出的最高限价； |